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林稷軒

相 對 人 蔡坤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蔡坤杰以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所獨資經營之軒蓋企業社對聲請人所負買賣價金(票款)等債務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(證明書字號：112彰資字第002065號)。又相對人以其與所獨資經營之軒蓋企業社之名義簽發票面金額870萬元之本票交付聲請人，屆期經提示而尚有5,951,000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、買賣契約書等影本，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查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

01 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
 02 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
 03 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(含其獨資經營之軒蓋企業社)
 04 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
 05 意見，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
 06 示之不動產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08 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 10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 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3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16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彰化市	西勢子	西勢子	0000-0000			8065.0	10000分之32		

14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16號		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					合計				
001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 0段000號一、二、三 樓	彰化縣彰化市西勢子 段西勢子小段0000-0 000	住商用、鋼筋混凝土 造、013層	一層：35.01；二層：49.35；三 層：49.35；騎樓：14.35；總面 積：148.06	陽台：9.84； 平台：4.92	1分之1	共有部分：西勢子段 西勢子小段00000-00 0建號：8917.33平方 公尺。權利範圍：10 000分之17	